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計劃書

一、 合作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善意溝通協會

二、 辦理時間

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三）、5 月 23 日（四）、5 月 29 日（三）、5 月 30 日（四）、5 月 31 日（五），共 5 日。

三、 辦理方式 google meet 線上工作坊

四、 背景說明

自總統府 106 年 9 月 8 日發布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將「實踐修復式正義」列為重點建議，特別強調本於「人本精神」跟善於溝通原則推動修復式司法，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以建設和諧社會、降低犯罪為目的，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目前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等均已修法，賦予法院、檢察機關、矯正機關啟動修復式司法之明文規定。司法院於 107 年 8 月 7 日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明定審酌行為人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為了

修復之努力；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9 日、112 年 6 月 30 日訂定「有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為法院及檢察機關在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角色與義務，予以明文規範；112 年 2 月 8 日立法院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其中設有「修復式司法專章」，明文為「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可準用之規範。

有鑑於修復式司法已成為我國刑事司法量刑程序的重要一環，為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司改議題及保障被害人法律權益的措施提供被害人適切的法律扶助以陪伴與支持被害人走過訴訟歷程。如「犯罪被害人律師」具有「創傷知情」、「犯罪影響陳述」、「修復式司法」的能力，知道如何與「創傷」的人溝通與工作，將大幅提昇對弱勢和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的效果，俾早日化解衝突、恢復平衡、療癒傷痛。又律師身為第一線角色，自應與時俱進。透過本計畫，受訓學員能體察修復式司法之人本價值，具備擔任促進者之初步能力，陪伴與支持被害人。

五、 課程目標

體察修復式司法之人本價值，具備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態度與倫理，培養 12 項核心素養，學習運用 CRD 善意溝通修復對話心

法。

六、 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預估參與人數 60 人

(二) 參加對象

1、 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及特別會員兼法扶扶助律師

2、 法扶扶助律師

3、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

4、 各合作辦理單位推薦之其他領域促進者、專業人員

七、 課程費用：新台幣 3,000 元/人

八、 預期成果

(一) 本次課程業經司法院秘書長以 111 年 4 月 14 日秘台廳刑

一字第 1110009451 號函同意為「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

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第 4 款所稱之修復

式司法相關課程。如學員領得結業證書，且同意法院辦理

修復式司法相關業務時得予以連繫，本會將彙整名冊，併

同學員評核成績提供予司法院及法院業務參考。

(二) 完訓學員名單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取得「犯

罪被害人扶助案件」優先派案資格，及提供犯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取得「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案件」優先派案資格，或取得加入該會「犯罪被害人律師」律師資格（仍須經申請加入之分會審核）。

（三） 增加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人數與專業能力。

（四） 增進「犯罪被害人律師」提供服務之能力與品質。

九、 課程設計

本培訓課程依據法務部 107 年頒布之「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規畫，以及依該課綱所訂定之具體可操作之指標：

「12 核心素養指標」，課程內容及時數均相當於課綱所定初階培訓。學習重點在了解及體會修復式司法之歷史發展及人本精神，恥感之正負影響及修復動力，修復倫理。除講授課程，同時著重實作之練習，包括：善意溝通（同理心），【善意溝通修復對話】(CRD, compassionate restorative dialogue)五心法，修復對話角色演練。學員評核採〔修復促進者 12 項素養內涵指標〕，做為訓練與評核之依據。全部課程 5 日 30 小時，演練佔 70%。演練課每 10-15 人分一小組，運用電子白板，電子表單操作，並安排講師與每位員都有機會一對一進行修復對話之角色演練。

法務部課綱與 12項修復素養 (修)



* 鄭若瑟，陳怡成參考綜合明尼蘇達大學訓練手冊，UN手冊與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多國課綱，法務部課綱

CRD善意溝通修復對話5式

Compassionate Restorative Dialog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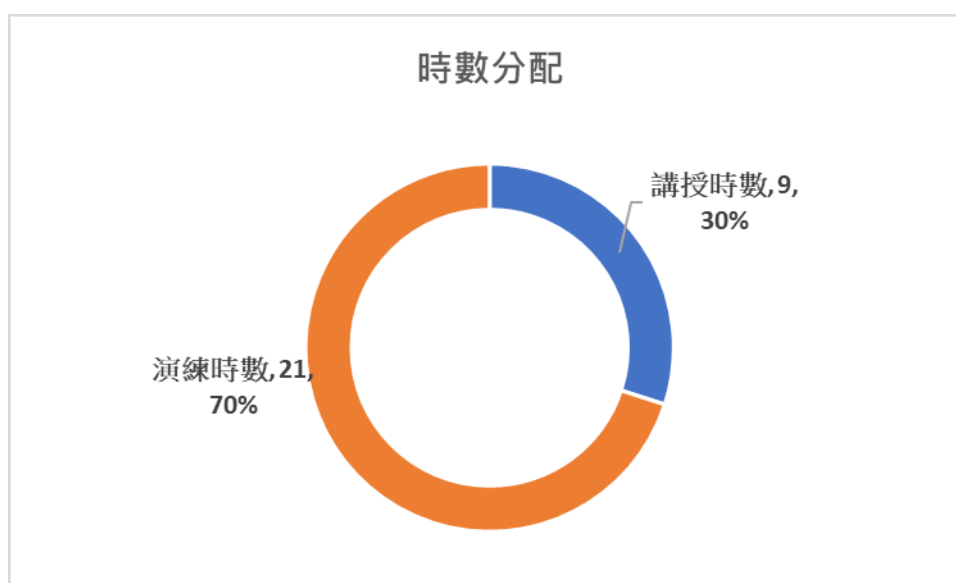
4

修復促進者 12 項素養內涵

法務部課綱 核心能力	促進者修復素養	內涵指標
1.以人本精神與受衝突者或犯罪影響者工作之能力	充分自主	各程序讓當事人充分知情之後取得同意、尊重其自主選擇、可自由退出
	安全無害	瞭解受事件影響人在人身、心理上的安全需求，能辨識影響當事人間權力平衡、避免二度傷害、創造安全對話空間的因素
	保護秘密	尊重當事人隱私，於工作中接觸之訊息資料應予保密以維護其權益
2.在修復實踐程序中動態評估與促進對話之能力	開放傾聽	能專注傾聽，鼓勵當事人充分表達，不評論對錯及真假
	同理關懷	從當事人角度察覺及感知當事人感受、需要與在意的東西，並表達關心、接納、理解
	敏銳察覺	能覺察當事人事件前後與修復過程中情緒變化、態度轉折，辨識其重要關鍵與影響
	轉譯連結	將當事人的關鍵觀點，轉譯成為深層感受與需要，以協助其表達，擴大視角，提供理解、癒合與改變的機會
3.具備性別、文化及多元價值敏感度與自我覺察的能力	人本尊重	遵從人本精神，尊重不同族群、文化、性別、宗教、政治立場、專業與認同
	中立平等	中立平等地對待每一方，包括語言與非語言的接觸和互動
	保持彈性	修復工作節奏可因應情境和參與者的文化、情感、精神和健康方面等需要而調整
4.具備基礎法律知能與結合資源的能力	增能支持	支持當事人看見自己的力量、價值、自尊，鼓勵每一位參與者為自己發聲及做選擇
	修復專業	熟稔修復式司法理論基礎、核心價值、倫理、法規、評估準則，並具備衝突化解與修復的專業知識

課程時數分配

講授主題	講授時數	演練	演練時數
修復式正義概論	1	【1】4 元素	3
當事人心理歷程與需要	1	【2】找 4D	1
促進者倫理與核心素養	1	【3】聽出真義(會前會 1)	3
修復會議及修復促進者的角色	1	【4】脈絡解析圖(會前會 1)	1
心理防衛與溝通障礙	1	【5】修復對話角色演練 1	3
善意溝通 4 元素	1	【6】聽出真義(會前會 2)	3
衝突與修復	1	【7】脈絡解析圖(會前會 2)	1
CRD 善意溝通修復對話	2	【8】修復對話角色演練 2	3
		【9】連結與修復(修復會議)	3
合計	9	合計	21



第一日

時間	主題與講師	課程內容	對應課綱
08:30-09:00	報到		
09:00-9:10 (10mins)	開幕式 課程介紹	● 長官致詞 ● 介紹課程與學習目標 ● 學員配合事項	
09:10-10:10 (60mins)	(一) 修復式正義概論 講師：黃蘭嫻	● 修復式正義發展史 ● 刑事司法發展:修復式正義 VS 應報式正義 ● 修復式正義人本精神 ● 國際上修復式正義實務模式與概況 ● 修復式正義實證研究 ● 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歷程與概況	K1.1 從國家刑事司法發展瞭解修復式正義理論 K1.2 從傷害的角度看待衝突與犯罪 K1.3 瞭解目前有哪些國際規範鼓勵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正義 K1.4 瞭解世界各國修復式司法發展趨勢以及實證(有效性)基礎 K1.5 瞭解修復式司法僅是更鉅觀社會改革的其中一環
10:10-11:00 (50mins)	(二) 當事人心理歷程與需要 講師：鄭若瑟	● 受害人心理反應、創傷與需要 ● 受害人可能之危機(報復行動、投訴、自我傷害等) ● 受害人優先原則 ● 行為人心理反應、影響與需要 ● 影片觀摩:受害人，行為人	K1.2 可以從傷害的角度看待衝突與犯罪 A1.1 瞭解修復程序之多元目的與價值 A1.2 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包含尊重、平等、賦能、減少傷害、知情同意、隱私保護、利益迴避、工作倫理)及其重要性 A2.3 能說出受害人優先之理由及具體做法，如何避免受害人二次傷害。 S1.2 瞭解受害人心理反應、創傷與需要

			S1.3 受害人可能之危機 (報復行動、投訴、自我傷害等)與因應策略
11:00- 11:10	休息		
11:10- 12:00 (50mins)	(三) 促進者倫理與核心素養 講師：許宏宇	● 促進者工作倫理與工作指引 ● 多元文化接納與尊重 ● 語言、性別、文化的敏感度 ● 修復促進者的中立性與自我覺察 ● 十二項核心素養	K2.1 修復促進者的角色與任務 K3.1 多元文化接納與尊重 K3.2 性別與權力 K3.3 自我覺察與系統互動之影響 A1.3 瞭解工作倫理，恪遵情境倫理的態度 A3.1 保持最大彈性及平衡不同目標 A3.2 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 A3.3 以開放的態度學習修復式司法工作 A3.4 瞭解修復促進者須透過案件經驗學習及參與者和同儕的回饋不斷修正
12:00- 13:30 (90mins)	午餐+休息		
13:30- 14:20 (50mins)	(四) 修復會議及修復促進者的角色 講師：許宏宇	● 修復式司法結構與程序 ● 會前會修復意願、風險評估 ● 常見疑問之說明 ● 修復會議與協議 ● 資源轉介	K4.1 民刑事法律程序 K4.2 修復式司法工作所涉及之社會資源、項目與內容 A1.1 瞭解修復程序之多元目的與價值 A1.2 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及其重要性 A2.1 如何成為一名好的修復促進者 A2.4 能評估參與者安全與

			保護隱私 S1.1 熟稔修復式司法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如何實踐 S3.1 瞭解參與者對參與修復式司法常有之疑問並適當回應的能力
14:20-14:30 (10mins)	休息		
14:30-15:20 (50mins)	(五) 心理防衛與溝通障礙 講師：廖淑月	● 羞恥羅盤與防衛姿態 ● 妨礙溝通的 4D 語言	K2.4 同理心與善意溝通基礎概念 A2.1 如何成為一名好的修復促進者 A2.5 採取正向與尊重的表達方式
15:20-15:30 (10mins)	休息		
15:30-16:30 (60mins)	(六) 善意溝通 4 元素 講師：廖淑月	● 善意溝通 4C ● 善意溝通文法 ● 表達道歉	K2.4 同理心與善意溝通基礎概念 A2.1 如何成為一名好的修復促進者 A2.5 採取正向與尊重的表達方式 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

第二日

時間	主題與講師	課程內容	對應課綱
9:00-12:00 (180mins) 彈性休息	【分組演練 1】4 元素 講師：分組講師群	● 影片：家庭衝突 ● 善意溝通表 ● 4D 轉 4C	A2.5 採取正向與尊重的表達方式 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 S2.4 鬆動認知框架與衝突管理的能力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20 (50 min)	(七) 衝突與修復 講師：陳怡成	● 衝突理論 ● 調解類型 ● 修復動力 ● 原諒、認錯、羞恥等議題	K2.2 瞭解修復動力 K2.3 對原諒、認錯、羞恥等議題的了解 K2.5 修復式衝突化解策略
14:20-14:30	休息		
14:30-16:30 (120mins)	(八) CRD 善意溝通修復對話 講師：陳怡成	● 如何開展對話 ● 脈絡解析圖 ● 修復對話五心法	K2.5 修復式衝突化解策略 A2.2 瞭解決定對話或達成協議，影響修復效果之因素 S1.5 辨別什麼是良好合宜的修復過程 S2.2 評估在不同階段的重要工作及可能的挑戰之能力 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 S2.4 鬆動認知框架與衝突管理的能力 S2.5 擷取案例不同階段關鍵議題，案例記錄與寫作的能力

第三日

時間	主題與講師	課程內容	對應課綱
09:00-9:50 (50mins)	【分組演練 2】找 4D 講師：分組講師群	● 調解影片：待定 ● 辨識 4D 及其影響 ● 倫理及中立，安全素養之檢核討論	A2.5 採取正向與尊重的表達方式 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
10:00-12:00 (120mins)	【分組演練 3】聽出真義 (會前會 1)	● 會前會影片：待定 ● 會前會觀摩研析 ● 善意溝通表	S1.5 辨別什麼是良好合宜的修復過程 S2.1 以適合參與者的語言介紹表達修復式司法的能力
12:00-13:30 (90mins)	午餐+休息		S2.2 評估在不同階段的重要工作及可能的挑戰之能力
13:30-14:20 (50mins)	【分組演練 3】聽出真義 (會前會 1)續	● 會前會影片： 待定 ● 會前會觀摩研析 ● 善意溝通表	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
14:30-15:20 (50mins)	【分組演練 4】脈絡解析 1 講師：分組講師群	● 脈絡解析圖 ● 工作計畫	S2.4 鬆動認知框架與衝突管理的能力 S2.5 擷取案例不同階段關鍵議題，案例記錄與寫作的的能力 S3.1 瞭解參與者對參與修復式司法常有之疑問並適當回應的能力 S3.2 評估案件可能為敏感案件以及須結合資源的能力 S3.3 跨專業與跨文化溝通的能力
15:20-15:30	休息		
15:30-16:30 (60min)	【分組演練 5】 修復對話角色演練 講師：分組講師群	● 會前會修復對話角色演練（每人 20 分鐘）	S1.5 辨別什麼是良好合宜的修復過程 S2.2 評估在不同階段的重

			要工作及可能的挑戰之能力 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 S2.4 鬆動認知框架與衝突管理的能力 S2.5 擷取案例不同階段關鍵議題，案例記錄與寫作的能力 S3.1 瞭解參與者對參與修復式司法常有之疑問並適當回應的能力 S3.2 評估案件可能為敏感案件以及須結合資源的能力 S3.3 跨專業與跨文化溝通的能力
--	--	--	---

第四日

時間	主題與講師	課程內容	對應課綱
9:00-10:50 (110min)	【分組演練 5】續 修復對話角色演練 講師：分組講師群	會前會修復對話角色演練（每人 20 分鐘）	S1.5 辨別什麼是良好合宜的修復過程 S2.2 評估在不同階段的重要工作及可能的挑戰之能力 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 S2.4 鬆動認知框架與衝突管理的能力 S2.5 擷取案例不同階段關鍵議題，案例記錄與寫作的能力 S3.1 瞭解參與者對參與修復式司法常有之疑問並適當回應的能力 S3.2 評估案件可能為敏感案件以及須結合資源的能力 S3.3 跨專業與跨文化溝通的能力
10:50-11:00 (10mins)	休息		
11:00-12:00 (60min)	【分組演練 6】聽出真義 2 講師：分組講師群	- 會前會影片：待定 - 會前會觀摩研析 - 善意溝通表	
12:00-13:30 (90mins)	午餐+休息		
13:30-15:20 (110min)	【分組演練 6】續 聽出真義 2 講師：分組講師群	- 會前會影片：待定 - 會前會觀摩研析 - 善意溝通表	
15:20-15:30 (10min)	休息		
15:30-16:30 (60min)	【分組演練 7】脈絡解析 2	- 脈絡解析圖 - 工作計畫	

第五日

時間	主題與講師	課程內容	對應課綱
9:00-12:00 (180min)	【分組演練 8】 修復對話角色演練 2 講師：分組講師群	會前會修復對話角色演練（每人 20 分鐘）	S2.2 評估在不同階段的重要工作及可能的挑戰之能力 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 S2.4 鬆動認知框架與衝突管理的能力 S2.5 擷取案例不同階段關鍵議題，案例記錄與寫作的的能力 S3.1 瞭解參與者對參與修復式司法常有之疑問並適當回應的能力 S3.2 評估案件可能為敏感案件以及須結合資源的能力 S3.3 跨專業與跨文化溝通的能力
12:00-13:30 (90mins)	午餐+休息		
13:30-16:30 (180mins)	【分組演練 9】 修復會議 講師：分組演練講師群	- 修復會議影片：待定 - 如何選擇修復會議工作議題（依兩方脈絡解析圖） - 修復會議影片觀摩研析 - 討論草擬協議	A4.1 協議時尊重雙方參與者意願（是否進入協議、協議方式與內容由參與者自主） S1.5 辨別什麼是良好合宜的修復過程 S4.1 協助參與者評估協議可行性 S4.2 協議書撰寫及說明 S4.3 跨部門協作與資源轉介
16:30-16:50 (20min)	綜合座談	回饋與建議	

一、 分組演練講師群

分 A-D 組，每組 10-15 學員，講師 2 人

日期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廖淑月 許宏宇 陳怡成 鄭若瑟 李軒 林柏劭 羅誌輝 呂世駿			

*暫訂，依實際微調

二、 評核說明

【分組演練評核指標】

【分組演練】	時數	方式	評核指標	題數
【1】4 元素	3	● 善意溝通表 ● 4D 改 4C	● 同理，傾聽	2
【2】找 4D	1	● 影片討論 ● 辨識 4D 及其影響 ● 倫理及中立，安全素養之檢核討論	● 中立，安全	2
【3】聽出真義 (會前會 1)	3	● 影片討論 ● 一半學員做善意溝通表 ● 另一半觀摩促進者，並做摘要	● 善意溝通表評：自主、安全、同理、敏覺 ● 觀摩促進者評：自主、中立、傾聽、尊重	4
【4】脈絡解析圖 (會前會 1)	1	● 分析脈絡 ● 模擬操作	● 敏覺、轉譯	2
【5】修復對話角色演練	3	● 角色演練 ● (每人 20 分鐘)	● 12 核心素養 ● 演練者 CRDAS 修復評量表 ● 觀察者：參與討論加分，上限 2	12

			題	
【6】聽出真義 (會前會 2)	3	● 影片討論 ● 一半學員做善意溝通表 ● 另一半觀摩促進者，並做摘要	● 善意溝通表評：自主、安全、同理、敏覺 ● 觀摩促進者評：自主、中立、傾聽、尊重	4
【7】脈絡解析圖 (會前會 2)	1	● 分析脈絡 ● 模擬操作	● 敏覺、轉譯	2
【8】修復對話角色演練	3	● 角色演練 ● (每人 20 分鐘)	● 12 核心素養 ● 演練者 CRDAS 修復評量表 ● 觀察者：參與討論加分，上限 2 題	12
【9】修復會議	●	● 影片討論 ● 模擬操作	● 中立、敏覺、增能、轉譯	4

*只評核演練課程。本表全部題數 32，但演練 5 及 8 角色演練是由學員分兩梯次上場，只計算有參與場次的 7 題。故每人全部計分題共 25 題（分母），每題 4 分，滿分 100。

【演練評核標準】

計分方式：

- 每一核心素養依觀念（能辨識，知道內涵），實踐（能適當表述或分析應用）之基準設計為 0-4 分：

量尺	標準	標準說明
0	幾乎不符合	未俱備： 未參與討論，或基本觀念幾未俱備。明顯 4D 或封閉式提問，語氣姿態不溫和、不友善。
1	少許符合	待加強： 觀念及實踐有粗淺認識。感受與需要有時分不清，語氣溫和但有一些隱性 4D。只有觸及想法，傾向講道理，分析好壞，勸導。
2	約一半符合	尚可： 有初步觀念，能辨識感受，但未觸及需要。實踐不佳，雖不講 4D、有時能開放提問，但主要停留在事情解決模式。未能轉譯。
3	多數符合	良好： 觀念良好，能辨識感受及需要。實踐部份可做到開放地開展對話，回應感受。能說出一些（或太多發散的）需要，能簡單轉譯，做到基本之 4D 轉 4C。
4	幾乎完全符合	優良： 觀念及實踐俱佳。能辨識感受，看出脈絡或順著脈絡對話，摘出當事人需要及其關連性，能妥適轉譯，並分辨出可工作需要及其內涵。

- 講師與助理師討論後，共評一組分數。
- 個人得分(採計教師評)：(各演練得分合計分數／(總題數 X 4))X100%(計算百分比)
- **全程出席者始計分，推薦標準：得分>= 60%**
- 評「優良」者要完全或 8 成以上符合評核心素養指標定義的內涵。須要講師引導協助才能答對者，只能評尚可，不應評良好。
- 未填答，完全未參與討論者評「0」，不要留空白。
- 角色演練有 2 場，上場演練者 CRDAS 修復評量表，本上場觀察者：參與討論加分，上限 2 題。
- 助理講師協助記錄講師對學員評語，把原始的資料留著，也包括電子白板等。

角色演練



Compassionate Restorative Dialogue Assessment Scale

CRDAS 修復對話評量表 V6

說明：本量表目的在評估CRD善意溝通修復對話之學習效果。

評分原則如下：	0.未符合	1.少數符合	2.約半符合	3.多數符合	4.全符合
可計量者評出現率	約10%以下	約30%	約50%	約70%	約90%以上
宜計量者評符合度	幾乎不符合	少許符合	約一半符合	多數符合	幾乎完全符合

No.	對話過程中會談者(回應人).....	未 符 0	少 數 1	約 半 2	多 數 3	全 符 4
1.	能使用開放式問句，耐心聆聽不打斷，讓當事人可以充分地表達	☐	☐	☐	☐	☐
2.	沒有講道理、分析利弊、勸導、誘導或告訴當事人應該如何如何...	☐	☐	☐	☐	☐
3.	沒有質疑或否定當事人的觀點或感受(如：對質、你有問過誰、有無證據...，你冷靜、不要生氣...)	☐	☐	☐	☐	☐
4.	沒有討好當事人或強化其負面意念(如：無依據的讚美、使用比當事人更強烈字詞或概念)	☐	☐	☐	☐	☐
5.	沒有評價當事人或相關人，包括其想法、立場(如：好壞、成敗、優劣、對錯...)	☐	☐	☐	☐	☐
6.	能關心當事人的生活、身心狀態、困境及相關人的影響	☐	☐	☐	☐	☐
7.	能探索並說出當事人提及之重要事件的感受(心情)及其轉變	☐	☐	☐	☐	☐
8.	能順著當事人脈絡提問相關事件、訊息和關鍵轉折	☐	☐	☐	☐	☐
9.	有具體說出在事件過程中當事人善意的選擇、行動、努力、價值	☐	☐	☐	☐	☐
10.	能從當事人想法、感受，連結到深層需要，並使用中性語言摘要說出主要議題、需要及內涵意義	☐	☐	☐	☐	☐
No.	這次對話讓當事人.....					
11.	當事人看到可能有不同的理解、觀點、處理或表達方式	☐	☐	☐	☐	☐
12.	當事人想法較為開放，可以看到相關人的人性、感受和需要	☐	☐	☐	☐	☐
13.	當事人更有信心、更有力量，並有意願做改變	☐	☐	☐	☐	☐
14.	當事人能找到同時滿足自己及他人需要的具體方法，讓事情可以更好(請求：自己改變或如何與他人合作讓事情改變)	☐	☐	☐	☐	☐
15.	對話之後讓當事人感覺心情變得比較輕鬆、正面	☐	☐	☐	☐	☐
No.	情境選擇題(無此情境打0，不加分)：					
16.	修復專業：熟練修復式司法理論基礎、核心價值、倫理、法規、評估準則，並具備衝突化解與修復的專業知識	☐	☐	☐	☐	☐
17.	保護秘密：尊重當事人隱私，能充分跟當事人說明保密之原則和做法。	☐	☐	☐	☐	☐
18.	保持彈性：與當事人「同在」，對話與修復工作節奏可因應情境和參與者的文化、情感、精神和健康方面等需要而調整，包括語速、等待。	☐	☐	☐	☐	☐

案號： (自提99)	填表人角色： ☐ 觀察者 ☐ 會談者 ☐ 當事人 ☐ 督導	日期：	開放尊重(1-5合計)	
當事人：		☐ 課前 ☐ 課後	同理增能(6-10合計)	
會談者：			對話效果(11-15合計)	
填表人：			EDS小計(1-15合計)	
第1-15 題為 EDS 同理對話量表, 16-18 為加分題		CRDAS 總分	加分題小計(16-18)	

【滿意度調查】

以電子問卷進行，參考 109 年法務部課程問卷，如下(將依課程內容再設計)

課程(十一)善意溝通修復對話 *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課程講師講授詳實清晰	☐	☐	☐	☐	☐
2. 課程講師授課內容對實務有幫助	☐	☐	☐	☐	☐

【分組演練3】聽出真義1(會前會1) *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演練講師能帶動大家充分參與	☐	☐	☐	☐	☐
2. 演練能幫助我增進技巧	☐	☐	☐	☐	☐

三、 課程講師及演練講師簡歷

陳怡成	
現職	陳怡成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主任委員
學歷	臺灣大學法律系
相關經歷	99 年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初階修復會議主持證書訓練 100 年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進階修復會議主持證書訓練 105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高階培訓工作坊 103-106 年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初階進階培訓講師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委員會委員 103 年法務部頒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 台中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 台中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督導 台中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工作手冊編輯委員 台中地方法院主任調解委員 100 年及 103 年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頒優秀公益律師 106 學年度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106 年 10 月靜宜大學修復式正義法律服務中心指導委員 107~111 年度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講師 110~111 年度法扶中區、北區、南區修復促進者培訓講師
鄭若瑟	
現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一顧問級主治醫師（2013/04 迄今）
學歷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衛生政策碩士（1996/09 至 1998/06）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1978/09 至 1985/06）
經歷	衛生署八里療養院院長（2006 /07 至 2013/03）

	衛生署八里療養院副院長（2005/07 至 2006/07）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副院長（1999/06 至 2005/07） 衛生署桃園療養院成人精神科主任／主治醫師（1989/06 至 1999/06）
證書	教育部部定講師 講字 062538 號(90.04) 精神專科醫師 精專字 0180 號（77.12）
其他經歷	74 年 7 月～79 年 8 月創立天主教震旦之友協會，任理事長 85 年 10 月～87 年 9 月台灣精神醫學會副秘書長 97 年 7 月～101 年 11 月第二、三屆社團法人台灣社會與社區精神醫學會理事長 98 年獲選 98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103 年國家衛生研究院藥物成癮論壇政策建言報告書社會重建組召集人 104 年 5 月～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105 年 2 月～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106 年 5 月～台中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諮詢委員 106 年 10 月靜宜大學修復式正義法律服務中心指導委員 107~110 年度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講師 110~111 年度法扶中區、北區、南區修復促進者培訓講師
廖淑月	
現職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行動諮商師
學歷	東吳大學社工系碩士
經歷	文化大學推廣中心社工師培育講師 德明財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兼任講師 經國健康管理學院通識教育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系兼任講師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助理督導 救國團總團部推廣教育部門專任「張老師」 救國團三重專任「張老師」救國團嘉義專任「張老師」 107~110 年度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講師

	110~111 年度法扶中區、北區、南區修復促進者培訓講師
證照	2003 年取得社會工作師執照【諮心字第 000529 號】 2004 年取得諮商心理師執照【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0834 號】

黃蘭嫻

現職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副教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委員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編輯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第 10 屆委員 法務部桃園女子監獄、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指導員
學歷	Ph.D. (犯罪學博士),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United Kingdom. M.A. (研究方法碩士),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United Kingdom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
經歷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
證照	香港復和中心修復會議主持訓練初階及進階研習證書 三等警察特考行政警察類及格

許宏宇

現職	承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系學士
經歷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律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簽證基金委員會委員
善意溝通修復協會理事
臺北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
臺中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新北分會扶助律師
109~110 年度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助理講師
110~111 年度法扶中區、北區、南區修復促進者培訓講師

助理講師簡歷

呂世駿

現職 巨量法律事務所律師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畢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經歷 典範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2018.03~2018.07）
財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委員
（2018.05~2019.04）
臺中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
109 年度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助理講師
110~111 年度法扶中區、北區、南區修復促進者培訓講師

李軒

現職 李慶松律師事務所受雇律師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

	東吳大學法律系刑法組碩士學位
經歷	中國醫藥大學律師醫療課程培訓學分班結業 法務部 109 年度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結業 法務部 109 年度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結業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理事 110~111 年度法扶中區、北區、南區修復促進者培訓講師 110~111 年度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助理講師

羅誌輝	
現職	逢倫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2016.09.01—迄今）
學歷	東海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羅誌輝律師事務所律師(2012.12.25-2016.08.31) 德律國際商標專利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2012.01—2012.06） 台中律師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委員（105）中律梓一聘字第 105099 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 屆法學教育委員會委員台中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2016~) 107 年度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助理講師

林柏劭	
現職	以衡法律事務所 合署律師
學歷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陳光龍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 臺中彰化南投公會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 臺北大學修復式司法初階培訓 臺北大學修復式司法進階培訓 彰化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 南投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 107-109 年度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助理講師 110 年度中區修復促進者培訓助理講師

